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預期本節所披露與餘下FEC集團之間的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而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FEC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餘下FEC集團成員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共用行政服務

於●，本公司與FEC訂立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於[編纂]時生效，據此，餘下FEC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可不時共享辦公室行政、秘書、法律及員工培訓服務等若干共用行政服務（「共用行政服務」）。共用行政服務將按成本基準共享，共享共用行政服務的成本將為可予識別，並由餘下FEC集團及本集團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

由於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為自[編纂]起進行的新交易，故該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最高金額將每年少於港幣3.0百萬元。

由於共用行政服務構成按成本基準的共用行政服務，且相關成本將為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共用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於●，本公司(作為租戶)與Annick Investment Limited(「Annick」)(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租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的房間(「辦公室物業」)作為辦公室空間，面積為84平方呎，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200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空調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Wi-Fi服務以及其他類似費用及開支)。

由於租賃協議為自[編纂]起進行的新交易，故該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就租賃協議項下辦公室物業租賃相對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預期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港幣88,000元。

Annick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FE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nnic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集團將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限額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